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周詠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陳展桓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袁煥國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歐陽少琼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新任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陳綺麗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 9 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9/2016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35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主席表示，討論本屆區議會工作目標的工作坊將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早上 10 時 30 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秘書處已發電郵邀請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提出工作目標建議。

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上述工作坊安排。

(陳展桓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動議辯論：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議會文件 20/2016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8 分]**

9. 主席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陳展桓女士出席會議。

1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獲徐遠華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就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此外，政府必須：

- (一) 立即停辦本學年的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即時紓緩小學三年級教師及學生的壓力；
- (二) 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包括家長群組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學者，以提高檢討委員會的認受性；及
- (三) 如檢討後仍無法杜絕流弊，果斷地全面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11. 主席表示，秘書於會上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林啟暉先生 MH，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 MH。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就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並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包括家長群組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學者，以提高檢討委員會的認受性。」

12.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簡介原動議內容。

13. 區諾軒先生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是教育局於 2000 年進行教育改革時提出，原意是幫助了解學校在主要學習領域是否達致基本水平，但發展至今產生了兩大問題，其一是學生在評估計劃下過度操練；其二是評估試題過於艱深。他認為，衡量學校是否達至基本水平有很多方法，不一定需要以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形式進行，希望教育局能夠正視學生及家長的訴求，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他強調，此動議是代表南區很多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提出，希望局方可以從善如流，順應民意。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14. 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教育局將全港性系統評估視為一個基本水平的指標，以為有助其行政管理，但卻令學生過分操練，對學生及家長均構成沉重壓力。他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過分側重學術成績，欠缺全面發展，令下一代的視野及思維變得狹隘，正如香港本身過度強調經濟發展一樣，導致文化、藝術等方面的發展步伐反而追不上部分不如香港富庶的西歐國家。

15. 主席請林啟暉先生 **MH** 簡介修訂動議內容。

16.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對於學校而言，有需要保留評核學生基本能力的評估系統，評估結果有助學校改善教學方法，故有其參考價值。全港性系統評估並非針對學生個人，而是對全體學生進行評估，然而，現時有部分學校為了爭取較佳的評核結果，過度操練學生，不但令學生承受壓力，連家長及教師也無可避免地受壓。他認為，教育局應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不足之處，然後對症下藥，作出改善。他贊同局方推出試驗計劃，讓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繼而再就評估作出全面檢討。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17.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18. 陳展桓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已成立委員會以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成員包括大專院校的專家、教育團體代表、教師、校長及家長代表等，檢討範圍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內容、題型及報告形式。在進行全港性系

統評估後，學校會收到該校的評估報告及題目分析報告，但不會知悉個別應考學生的身分及成績。委員會會就上述報告形式進行檢討，提出改善建議。局方已發信邀請 50 所小學參與，其他學校亦可自願參加，而有部分學校回覆表示須先與家長等持分者溝通。局方會積極跟進相關進展，並會參考學校及家長的意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

1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 羅健熙先生認為，教育局必須正視問題的核心，不論作任何形式的改變，若評核機制繼續要求所有學童每年均參與評核，該評核終究會被視為一場考試。局方多年來宣傳「求學不是求分數」，但成效不彰，便應理解到只要考試仍然存在，所有人便會着眼如何應付考試。過去的學科測驗也是類似全港性系統評估，評估學生的能力水平，惟當時並非全部學生均須參與，故學校只會提供簡單的練習，而不會過度操練學生。他質疑，局方至今仍然堅持所有學童每年必須參與考試，只是修改評核機制題型，但事實上是否必須所有學童每年參與考試，才能達致局方的目標。他認為，學生的能力已在不同的考試內反映，根本毋須透過全港性系統評估作評核。

21.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學生的學習進度有個別差異，全港性系統評估便是評核差異的工具，而教師有責任「拔尖補底」，重點幫助學業上遇到困難的學生。全港性系統評估是量度學生能力的工具，可供學校參考評估結果以調整課程至合適的程度，她不理解為何由 2000 年起推出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時至今日才被「炒作」起來，而非在評估計劃推出之初便提出問題，繼而加以改善。她指出，教育局視學時亦強調教師不應給予學生壓力，但由於小學以分科教學，教師不能進行持續性評估，才依賴全港性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學生能力的工具。

22. 陳家珮女士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為政府提供參考數據，以評估學校教學方法的成效，此類評估並非香港獨有，在英美澳加等地亦有類似評估，只是在香港評估演變成惡性競爭，才衍生目前的問題。她指出，全港性系統評估顯示從 2004 年至 2014 年的十年間，學生英文科的達標率由 76%增至 80%，新民黨認為增長與小學增聘外籍英語教師不無關係。若不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便無法得知個別教學方法有何成效。因此，新民黨不贊成遇到問題便「一刀切」否定全港性系統評估，但同意教育局應思考

如何優化系統評估以減少惡性競爭，例如學校以不記名方式參與評估、每兩年才參加一次評估及抽樣參與評估等。

23. 林啟暉先生 MH 認同全港性系統評估並非完美，局方必須關注學生過度操練的問題，並研究對策。他認為，局方可以研究將全港性系統評估改良為非強制性的評核，或是以更佳方式評估學生的能力，取代全港性系統評估。他指出，現時整個教育制度對學生構成了負面影響，學生承受壓力的能力不足，有需要作出改善，而非只是全港性系統評估衍生了問題，

24. 司馬文先生對局方提供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認為局方的文件沒有清楚顯示全港性系統評估如何具體地評核學校、教師及學生三方面的表現，亦沒有清楚說明全港性系統評估所評核的範圍是包括哪些學校，更未有交代全港性系統評估在釐定本港教育方向及遠景所擔當的角色。他表示會支持原動議及修訂動議，促請局方必須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成效及考慮取消此評估。

25.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作出回應。

26. 陳展桓女士回應表示，官立學校、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的學生，在小學三年級時必須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目的是讓局方了解整體學生在中英數三個主要科目上的能力。全港性系統評估並非香港獨有，在英美澳加等地亦有類似評估，這些國家的評估也是訂於小學三年級，原因是小學三年級是一個學習階段的完結，學生其後便會踏入高年級。局方亦曾於 2014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向學校收集資料，了解教師的意見。從當時收集的意見得悉，有接近八成學校認為全港性系統評估能夠協助學校找出校本課程上的不足之處，從而加以改進。她指出，正如麥謝巧玲博士 MH 所言，全港性系統評估有助「補底」作用，尤其當部分學生未能達到基本能力水平時，學校可以得知應在哪方面加強。她續指，三年級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不需完成所有試卷，部分學生只須回答試卷內指定部份。局方理解有個別學校或出現過度操練的情況，故於 2015 年曾派員探訪部分學校，向前線教師了解校方如何處理學習表現上的數據，及教師在功課和課堂教學上的調整策略。她表示，不只是小學生，不同年級的學生均面對壓力，因此，局方會與相關專業人士、社工、家長教長會等舉辦加強學生成長韌力研討會。回應司馬文先生提及全港性系統評估如何評核學校、教師及學生三方面，她強調，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是評估學生能

力，局方從未以此評核學校的教學成效，原因是每所學校的收生不盡相同，學生能力各有差異，學校可因應學生的程度及需要調整教學策略。局方會參考表現指標及學校表現評量，為學校進行校外評核。為回應學校及公眾對 TSA 的關注，局方已將 TSA 數據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以釋除學校疑慮。此外，全港性系統評估亦非用以評估教師表現，教師表現由校方作專業評估，局方只會就教師專業發展及方向提供支援。她重申，全港性系統評估只是量度學生在中英數上達到基本能力的情況，以便學校調整教學策略或修訂校本課程。

27. 主席請議員就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28. 修訂動議在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9. 區諾軒先生要求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30. 主席請議員就區諾軒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的原動議進行表決。

31. 原動議在五票贊成、九票反對及兩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陳展桓女士於下午 3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

（議會文件 21/2016 號）[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34 分]

3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郵政署及運輸署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

33.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34.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擁有作為智慧城市的各種條件，互聯網及電子科技理應被廣泛使用。現時，本港約 93% 的銀行交易是透過網上理財服務進行，屬相當高的比率。然而，市民以網上平台使用政府服務的比率則大相逕庭，其普及程度遠不及網上理財服務。他認為，原因在於網上政府

服務的身份核證問題。香港郵政於 2001 年起提供電子證書(e-Cert)服務，作為市民於使用網上政府服務時的身份核證方法，例如續領車輛牌照。在 2013 年，全港約有 68 萬輛登記車輛，但使用電子證書續領車輛牌照的比率卻僅佔 0.1%；另一例子是選民登記，在 2013 年，約 56 000 名新登記選民當中，曾使用電子證書的選民僅佔 0.18%。從上述兩個例子可見，電子證書的應用並不普及，除了在商貿方面較被廣泛使用外，本港的電子證書使用率並不高，政府應該思考如何解決此問題。他對於相關決策局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感到遺憾，並指出從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可見，續用電子證書的比例不高，在席人士亦不見得有多少人持有或曾經使用電子證書。他重申，電子證書未能普及的問題顯然易見，政府必須尋求對策。

35.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除了署方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回應。

36. 李艷芳女士表示，申領車輛續牌時必須登記車主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而於網上續領牌照時亦需要數碼簽署。根據現行法例，只有透過認可核證機構所簽發的認可電子數碼證書所進行的電子交易，才符合法律上的數碼簽署規定，故現時續領車輛牌照仍須使用電子證書進行。至於有關政府在使用電子證書方面的政策，署方沒有任何補充。

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羅健熙先生認為，區議會討論議題時沒有相關政府人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有欠理想。他表示，申請電子證書需要收費，申請手續繁複，加上電子證書的用途不廣泛，使用方法又複雜，相信是電子證書未能普及的原因，政府應從上述四方面入手讓電子證書得以普及。他建議政府仔細研究如何將電子證書與新一代智能身份證融合，期望電子證書普及和兼容其他證件的功能後，可以便利市民的日常生活。

39. 徐遠華先生支持司馬文先生提出此議題，認為政府應檢討電子證書的使用。他表示，政府推行新政策的初期往往推出優惠以吸引市民使用，政府可考慮降低或豁免電子證書使用者的年費。數據顯示，現時電子證書的使用率十分低，從運用公共資源的角度而言是非常浪費，降低使用者成本是加強使用誘因的有效方法。事實上，使用網上平台除了便利市民外，相信亦能節省政府的人手及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40. 歐立成先生 MH 分享他曾經持有電子證書，但使用的次數不多。由於電子證書的用途不大，加上續領需要收費，故他現時已不再持有電子證書。他建議政府擴大電子證書的用途，並豁免收費，吸引市民申請及使用。

41.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沒有相關政府人員出席會議，但在席所有人士均須使用政府服務，故此與議題息息相關。他舉例指，當市民需要續領駕駛執照或索取政府憲報等，便須前往相關政府部門的辦事處。電子證書的應用本應讓市民無須親自前往各政府部門的辦事處，便利市民的生活。故此，政府應考慮廢除現有的電子證書系統並研發新系統，或者改善現有系統，而他認為前者似乎更為可行。他指出，市民目前已普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既然銀行信任使用者自行認證的方法，何以政府卻無法使用相同的認證方法，反而將網上平台複雜化。他重申，香港應是一個智慧城市，政府應為市民大眾省卻親自前往各政府部門辦事處的麻煩，故促請當局盡快就此問題作出改善。

42. 陳家珮女士表示曾考慮申請電子證書，但因必須前往指定的七所郵政局辦理申請手續，過程繁複，故最後打消念頭。她認為，豁免電子證書的使用者收費對提高使用率的幫助不大，反而提升技術並擴大電子證書的用途才能有效提高使用率。她指出，推出多年的電子證書技術其實已經過時，建議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積極研究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而非浪費資源研究如何改進十年前推出的技術。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發表了不少寶貴意見，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但電子證書的效用不大，亦不被廣泛使用，期望當局檢討電子證書的使用情況，以及研究以更先進的技術取代電子證書的可行性，便利市民。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創科局，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去信創科局，詳情載於附件一。）

議程五：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議會文件 22/2016 號）[下午 3 時 34 分至 4 時 03 分]

44.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簡介議題。

45. 謝雅立女士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46. 主席請議員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建議發表意見或提問。

47. 柴文瀚先生認為完全忽略次優方案並不合理，因專責委員會當初訂定項目優次時的原意，是將發展首選方案後餘下的資源用於次優方案，現時首選方案被擱置，不應同時排除次優方案。他建議區議會可同時考慮次優方案及其他可行方案。

48.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已訂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辦工作坊，屆時議員可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進行詳細討論。

49.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有感政府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所設下的條件不合理，他早前並沒有加入專責委員會及參與該會的會議。他認為，政府規定首選方案的伙伴機構必須以非牟利形式經營，手法有欠靈活，也是海鮮食肆項目最終未能落實的原因。他建議區議會日後在重新商討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發展方向時，必須參考及尊重過往的討論結果，首先臚列所有可行建議，其後再為所有建議訂定優次。他強調，區議會應參考及尊重過往的討論結果，而非全盤推倒重來。

50. 任葆琳女士不贊成單純考慮次優方案，認為區議會應重新審視不同方案的利弊及可行性。若審視後仍然認為次優方案合適，相信議員亦會予以支持；但若因為時移勢易令次優方案不宜推展，區議會便不應浪費時間及資源繼續推行。

51.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香港青年愛樂樂團的總監，由於是項議題涉及的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曾贊助香港青年愛樂樂團的運作經費，為避免利益衝突，他於上屆區議會已退出專責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以相同手法處理，並且避席。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43 分暫時離開會場。）

52. 馮仕耕先生建議將次優方案與其他曾經討論的建議，以及新一輪的建議一併考慮。

53. 張錫容女士對召開工作坊以討論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發展方向表示支持，並贊成將次優方案與其他建議一併考慮。

54. 羅健熙先生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已經同意了次優方案，故他傾向支持繼續考慮次優方案。他又建議可以藉着推展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契機，將多項美化海濱的小型工程加以整合，加快落實工程。

55. 朱立威先生表示，居民現時的意見或跟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最初提出時不盡相同，故區議會應重新進行公眾諮詢，將原有的次優方案跟其他建議一併考慮。他認為，區議會不應倉猝決定，可先在工作坊內尋求共識，然後重新啟動推展程序，務求為南區居民帶來最大裨益。

56. 麥謝巧玲博士 MH反映，有居民表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早期的推展欠缺透明度，故建議日後進行公眾諮詢，聆聽居民的意見。

57. 徐遠華先生認為專責委員會已經通過的議決理應獲得尊重，故在工作坊內應優先考慮原有的次優方案。

58.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專責委員會於議會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了不少意見，區議會將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舉辦工作坊以深入討論項目建議及公眾諮詢事宜。在舉辦工作坊後，專責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擬定初步方案，其後提交方案予區議會審議。

59. 司馬文先生表示，議會文件並未交代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至今所招致的開支。他希望得悉開支數目及有關開支由區議會還是政府負擔。此外，由於專責委員會將會重新考慮建議選項，他希望專責委員會可以開放予原本並非成員的議員重新加入。

60.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61. 謝雅立女士回應表示，至今已進行的前期工作包括地形及樹木勘测、公共設施的測繪、交通環境評估和研究及建築師製作模型等，涉及開

支約 130 萬元，此開支並不包括在社區重點項目的 1 億元撥款內，故日後就區議會落實的新方案仍可向立法會申請 1 億元撥款。此外，現時並非專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稍後仍可加入專責委員會。

62. 主席補充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議員可隨時要求加入區議會屬下任何一個委員會。

63. 柴文瀚先生重申，根據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完成首選方案後餘下的撥款將用於次優方案。即使推行次優方案遇有困難，亦可考慮保留次優方案的部分元素，例如研究將次優方案與其他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融合。他認為，區議會必須確認專責委員會在會議記錄中表述的原有立場，否則難以令人信服。

64. 主席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重申議員可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於工作坊內進行詳細討論。

65.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1 分返回會場。)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23/2016 號) [下午 4 時 11 分至 4 時 26 分]

66.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陸志聰醫生；
- (i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67.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68.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及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他以圖片展示臨床病理大樓對出的南行線巴士站，並表示上址接近未來興建新大樓的工地，為顧及行人安全，院方不反對區議員提出取消該巴士站的建議。

6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0. 柴文瀚先生詢問擴闊薄扶林道北行線瑪麗醫院巴士站工程的進度。

7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得知瑪麗醫院整個重建計劃分為多少階段，在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完成後將會是哪些階段；
- (ii) 巴士營運商已回覆對取消臨床病理大樓對出巴士站的建議並不反對；他曾與運輸署的工程師實地考察該巴士站，一致認為巴士站是該處交通黑點的成因之一，故他歡迎瑪麗醫院表示不反對取消該巴士站，期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細節；以及
- (iii) 希望瑪麗醫院可代為跟進向建築署索取詳細圖則的事宜。

72.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回應柴文瀚先生的提問，由於在繁忙時間巴士站的使用者眾多，院方對於擴闊瑪麗醫院巴士站的建議亦表示支持。因該處的工程與香港大學的重建工程有關，院方將與香港大學聯繫，協調工程的進度；
- (ii)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將大學病理大樓、臨床病理大樓及醫生宿舍會搬往高級職員宿舍，然後拆卸原有的三座大樓，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拆卸原有大樓後，工程便會進入第二階段，即興建新的醫院大樓，當中牽涉手術室、急症室及臨床服務等；以及
- (iii) 有關向建築署索取圖則的事宜，瑪麗醫院可代為跟進。

73. 柴文瀚先生希望運輸署代表就擴闊瑪麗醫院巴士站工程進度的提問作出回應。

74. 李艷芳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已發出施工令，根據路政署的計劃，工程將於 2016 年 5 月展開，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完工後，巴士站可同時停泊三輛巴士。由於目前臨床病理大樓附近正進行斜坡工程，臨床病理大樓對出的巴士站已經取消。

75. 司馬文先生欣悉構成危險的巴士站已經取消，指出他的另一個關注，是新大樓的車輛出入口亦在行人進出沙宣道及醫院的位置，因此該處人流及車流將會十分繁忙。他強調，上址的車輛進出安排必須妥善處理，這也是他多番要求建築署提供詳細圖則的原因。他續指，建築署已提供的圖則十分簡單，欠缺任何細則，故他將會繼續要求建築署提供詳細圖則，直至獲得令其滿意的回覆為止。

76.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建築署在是次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的角色是顧問，而瑪麗醫院跟其他醫院的重建項目一樣採用「設計連建造合約(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由建築署協助招標。詳細的設計必須待招標完畢後才進行，由中標的建築商規劃大樓及車輛出入口等詳情。建築署提供的設計圖只是初步構思，現階段暫時未能提供詳細的圖則。

77.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陸志聰醫生、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袁煥國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歐陽少琼女士、梁綺莉女士、李潔德女士、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24/2016 號）[下午 4 時 26 分至 7 時 34 分]

7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曾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的用途進行討論。由於議題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

鐵公司」）、地政總署、路政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規劃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委員會建議於是次區議會會議上跟進討論有關議題。考慮上述工地事宜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工程進展有關，故將議題納入南港島線（東段）恆常進度匯報中一併討論。

79.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袁煥國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市區 1（鐵路發展組／市區辦事處）歐陽少琼女士；
- (v)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梁綺莉女士；
- (v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李潔德女士；
- (vii)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郭建權先生；
- (viii)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以及
- (ix)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80. 主席表示，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 S/H15/29》上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根據規劃署資料，用地已預留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社署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待土地移交過程完成後，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詳細計劃合適福利設施的安排。惟議員近日發現港鐵公司在該土地種植樹木，故希望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交代該土地的最新情況及未來的發展詳情。

81. 主席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先作出回應。

82. 歐陽少琼女士表示，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現以短期租約形式批予港鐵公司作工地用途，租約內載有樹木保育條款，港鐵公司須受該相關條款約束。在港鐵公司使用工地前，該規劃範圍內已種植了數棵樹木。基於施工需要，港鐵公司遂按署方的作業備考及發展局的相關指引，於 2011 年提交樹木砍伐及補償申請。政府的保育樹木政策盡量避免土地業權人士砍伐樹木，故地政總署在徵詢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意見後，才同意有關申請。為此，港鐵公司須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還土地予地政總署前，符合短期租約內有關修復土地要求的條文，當中包括

妥善實施已批准的補償樹木方案。至於補償樹木的位置，署方早前於審批港鐵公司有關申請時，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樹木專家開會討論，確保新種植的樹木不會影響擬議的社福發展用途。

83. 黃偉倫先生表示，補償樹木大致沿着鴨脷洲橋道方向種植，於行車隧道上方。他指出，施工期間砍伐了 70 棵樹木，與現時重新栽種的樹木數量相同。由於新建隧道高於原有地面水平，為免混凝土結構外露，有礙景觀，故以泥土堆成山坡護面，然後種植較合適的棕欖樹。

84. 梁綺莉女士表示，就上述用地的發展計劃，社署擬於土地範圍興建安老宿舍。署方已於早前向委員會簡述項目，並一直關注項目的進展。署方待港鐵公司交回土地後，將詳細審視情況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確定撥地範圍，以便進行福利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8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6. 歐諾軒先生質疑政府部門早於 2011 年已進行跨部門會議，商討重新種植樹木的位置，多年來卻從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是匪夷所思。他亦有感部門之間缺乏協調，使港鐵公司交還土地後，社署不能即時發展該土地，而須重新進行評估及研究發展安老服務的可行性。他對港鐵公司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斥責其處事手法白白浪費公共資源。

87. 張錫容女士對部門只要求「砍一棵、補一棵」的樹木補償方法表示不滿，認為有偏袒港鐵公司之嫌。她指出，新種植的樹木勢將影響社署日後發展社福設施，故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交清楚顯示地界線的圖則，交代逾 2 100 平方米的土地及 1 250 平方米讓港鐵公司進行樹木保育的所在位置及範圍。此外，她不滿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於 2011 年已釐訂方案，卻一直沒有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88. 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港鐵公司的對外透明度不足，在使用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作工地之初，便應向區議會匯報相關的土地還原及設施重置安排。她又指出，現時港鐵公司於工地外圍築起鐵絲網，工地內野草叢生，容易滋生蚊患，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她認為，港鐵公司在未交還工地前仍有責任保障公眾衛生。

8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港鐵公司區議會首次索取上述工地還原圖則的日期，他記憶所及，區議會於三年前已提出此建議；
- (ii) 港鐵公司何時首次提交上述工地還原圖則予區議會參考；
- (iii) 港鐵公司向區議會解釋工地還原安排時可有提及植樹的位置；
- (iv) 地政總署何時批出樹木補償方案，審批時有否考慮到該土地已預留作社福設施用途；如沒有，請解釋原因；以及
- (v) 希望了解樹木遷移的具體程序，並提出數碼港海濱公園有空間接收被遷移的樹木。

90. 羅健熙先生表示，多名議員作出猛烈批評的原因，是政府部門沒有適時向區議會交打工地的還原計劃。他強調，議員從未透過任何渠道得悉土地的還原安排及規劃用途，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一再隱瞞資料，只會增加議員的不滿。他又指出，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在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已討論多時，但議員對種植樹木計劃竟一無所知，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他嚴正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向區議會道歉及作出解釋。

91. 柴文瀚先生認為現階段應尋找及商議如何落實解決方案。

9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自 2008 年起，港鐵公司已因應工程所需，計劃向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並開始進行遷移、砍伐及補種樹木的計劃。在 2011 年與政府部門協調及商議後，傾向採納於鴨脷洲橋道方向補種樹木的方案。他指出，種植的地點位於隧道結構上方，從工程角度而言，用作發展其他建築物的機會甚低，若於該處進行加建工程，不但耗資龐大，且將面對極高的技術困難。他強調，港鐵公司已因應土地發展用途的最新資料而作出選擇，強調相關申請符合既定程序。至於相關工地進行還原的步驟及進展，港鐵公司已於 2013 年起將工地資料表列整理，供區議會參考，但未有包括上述工地的詳細圖則。

93.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區議會正在討論工地及種植樹木的位置，而有關種植計劃是港鐵公司與地政總署早於 2010 年或 2011 年已經同意，但會上卻沒有展示相關圖則。他認為，區議會在沒有圖則的情況下繼續討論是浪費時間。

94. 區諾軒先生認為港鐵代表根本沒有回應議員的提問。
95.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已就種植樹木的安排與政府部門磋商，如是，包括哪些政府部門。
96.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就種植樹木事宜曾與地政總署、環保署及規劃署協調，最終達成現有方案。
97.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若有其他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港鐵公司是否可以作出配合移除新種植的樹木。
98.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交還土地予地政總署已到最後數周的階段，現時即使政府部門或區議會提出要求，港鐵公司重新審視新方案的空間有限。
99. 主席追問港鐵公司是否只要政府部門或區議會於交還土地限期前提出要求，港鐵公司便能作出配合。
100. 黃偉倫先生重申，港鐵公司於數周後便會交還土地予地政總署，程序上是否有足夠時間作出較大改動，存在相當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101.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有否回應。
102. 歐陽少琼女士回應表示，私人土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大多加入保育樹木的條款。政府的保育樹木政策亦已詳列於發展局的技術通告及地政總署的作業備考之內，供土地業主參考。相關的承租人士及私人地段的擁有者必須嚴格遵從租約內有關保育樹木的條款。若有需要遷移或砍伐樹木，須聘請專業人士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內詳列現存樹木的樹冠、樹幹及高度等資料，亦須建議補償樹木的品種。在一般情況下，署方只會接納不少於以一比一標準作為補償樹木的數量。此外，署方亦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組別的意見。根據擬議土地於 2011 年的實況，雖已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用途，但當時仍未知悉社署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她強調，地政總署在審批港鐵公司有關樹木砍伐及補償申請時，一切按署方的既定程序及當時的實際情況進行審批。

103. 主席詢問規劃署代表有否回應。

104.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該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已預留予社署作社福設施的發展。署方已將擬興建社福設施的位置圖交予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以便可作出相應的配合，包括盡量避免栽種補償樹木於相關位置。

105. 司馬文先生對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仍未向區議會展示補償植物的位置圖提出抗議。

106. 張錫容女士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有關部門代表仍未正面回答議員的提問。

107.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政府部門就港鐵公司未經許可任意種樹的做法仍未提出任何解決方案。

108. 主席澄清，根據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港鐵公司已就補償樹木方案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環保署作出協調。政府部門正於席上展示補償樹木的圖則，若議員認為現時的方案未如理想，可提出意見及改善建議。

（於會上展示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補償樹木圖則一幅，詳見後補資料-2。）

109. 柴文瀚先生表示，若相關政府部門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諮詢，應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所接觸，故希望南區民政處澄清曾否就此事諮詢區議員或其他持份者。

110. 張錫容女士認為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應徵詢社署的意見。

111. 羅健熙先生希望得知相關部門一直隱瞞計劃的原因，促請部門代表作出正面回應。

112.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113. 謝雅立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若地政總署需要批出土地以便港鐵公司進行工程，地政總署會向民政處提交諮詢文件。民政處在接獲諮詢文件後，便會向相關社區進行諮詢。由於上述工地於多年前批出，處方須翻查紀錄才能得知當年進行諮詢的詳情。

（會後補註：經翻查民政處紀錄，並沒有相關要求處方進行諮詢的紀錄。）

114. 主席對議員的不滿表示理解，但希望議員着眼未來，提出及商討改善建議。

115. 羅健熙先生理解主席希望議員着眼未來，但認為若輕輕放過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此事便會不了了之。港鐵公司剛才的回覆已明言距離交還工地的限期只有數周，故此可以作出的配合十分有限。他認為區議會至少應該表明立場，要求港鐵公司必須在交還工地前作出一切配合，承擔責任。

116. 主席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表示現下區議會需要討論的重點，正是區議會希望港鐵公司如何作出配合，故建議議員集中討論改善措施及解決方案。

117. 張錫容女士表示，既然港鐵公司必須履行租約條款並還原土地，理應將土地回復舊貌。她批評，現時進行的樹木補償計劃，不但嚴重妨礙社署社福設施的發展，更令日後工程開展時無可避免地再次砍伐樹木，過程完全違背保育精神。她再次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擬議土地可供社署用作發展的面積，讓社署參考。

118. 柴文瀚先生表示，議員不斷要求追溯事件的源頭，目的是釐清權責，繼而向負責的單位提供解決方案。他認為，若不溯本尋源，只會延續甚至加劇爭議，即使最終達成共識，對各方並沒好處。

（陳綺麗女士於下午 5 時 14 分離開會場。）

119. 司馬文先生希望地政總署及地鐵公司解釋，為何一直沒有向區議會展示還原工地的圖則。區議會數年以來花上相當長的時間討論工地還原安排，並多次要求索取工地還原圖則，但一直不果。根據剛才展示的圖則，

港鐵公司的補償樹木主要種植於非建築用地，當中或會影響社署設施發展範圍的樹木只有其中五棵，若港鐵公司或地政總署及早提供圖則，區議會便可集中討論該五棵樹木的善後安排，而非白白浪費時間。他希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解釋，為何圖則所示的繪製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8 日，但持有圖則的各方一直未有提供圖則予區議會參考。他十分關注區議會的運作效率，強調不希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浪費區議會的時間。

120. 朱立威先生表示，綜合各方的解釋，現時種植了補償樹木的位置基本上不能加建建築物，而至今的討論重點，不外乎是責任誰屬的爭議。他認為，責任問題固然不能不了了之，但期望在各方坦誠溝通的大前提下，集中研究解決方案，縮短議會的討論時間。他指出，若各方能夠加強溝通，及早將補償樹木的圖則向議員交代，讓問題得以聚焦討論，應可減低議員的不滿。他續指，根據圖則所示，社署於擬議土地發展設施的空間有限，而既然大部分新種植樹木的位置屬非建築用地，相關部門應探討於樹木之間興建通道的可行性。

121. 羅健熙先生認為司馬文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未能掌握問題的核心所在。他指出，即使沒有眼前的圖則，議員也清楚明白種植樹木的範圍屬於「鐵路保護區」，不能興建建築物。他強調，問題核心在於該土地的規劃其實不限於發展建築物或種植樹木之間二選其一，應可考慮其他無需地基工程的設施。但相關部門不假思索便採納植樹方案，等同將其他可行方案拒諸門外，拒絕作進一步考慮。他促請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承擔責任，在短期租約屆滿前與關注此事的議員商議解決方案，並按區議會的要求作出補救。

（何啟軒先生於下午 5 時 22 分進入會場。）

122. 區諾軒先生表示，鴨脷洲大街球場旁邊的土地亦曾因港鐵公司種植了樹木無法用作其他用途，如今是重蹈覆轍。他批評，是次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的事件足以反映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及漠視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是浪費公共資源及窒礙社會發展。他斥責政府部門隱瞞資料，對議員的提問更藉詞推搪。他認為，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應誠心聆聽區議員及地區的意見，提交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研究於植樹範圍加建通道，以及清楚交代讓社署發展安老設施的正確位置和可用空間的面積。

123. 徐遠華先生擔心港鐵公司的短期租約即將屆滿，地政總署會以租用者已履行租約條款為由推卸雙方的責任。為此，他建議地政總署延緩執行收回土地的限期，讓港鐵公司有充分時間進行補救工作。

124.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對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未有向議會交代上述工地還原後的安排及圖則表示遺憾。由於距離港鐵公司交還土地的限期不遠，他建議由委員會盡快召開工作坊，進一步研究解決方案。他促請港鐵公司按區議會的要求，落實所有補救措施後才交還土地予地政總署。

125.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對暫緩交還土地持開放態度。

126.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有否回應。

127. 歐陽少琼女士回應表示，短期租約已訂明該土地交還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租用者若未能在限時前交還土地便是違反租約條款。對於區議會要求落實所有補救措施後才將土地交還，她表示或涉及修訂租約條款或程序要求。

128.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與港鐵公司自行協調以修訂租約條款或程序要求。

129. 柴文瀚先生強調由於港鐵公司交還土地的限期逼近，建議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內盡快召開工作坊商議對策。另一方面，他認為民政處應負責聯絡協調的工作，並參與工作坊的討論。

130. 張錫容女士強烈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出席工作坊，並表示不會接受任何部門以書面回覆。

1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稍後公布工作坊的詳情。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辦工作坊跟進上述議題，其後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聯同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歐陽少琼女士、梁綺莉女士及李潔德女士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13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33. 黃偉倫先生表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整體工程已完成 94%，而位處南區的項目已踏入最後階段。至於金鐘站的支撐架工程亦已竣工。工程團隊現正努力進行餘下工序，包括混凝土及機電工程等。由黃竹坑站至金鐘站的北段鐵路路段正按計劃進行列車測試，期望所有測試均能通過要求，並繼續以 2016 年年底通車為目標。他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建造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34. 蕭天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社區聯絡活動，以及擬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為南區區議員安排黃竹坑交通及主要基建工程的實地考察。

13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6. 林啟暉先生 MH對港鐵公司就還原部分道路作出的安排表示關注。他指出，有關御庭園對開的中央分隔欄，居民已強烈表示不會接受重置的分隔欄採用舊式設計，希望港鐵公司回應居民的訴求。他亦期望港鐵公司在完工前能與承辦商對修復工程多加留意，例如海怡半島站 A 出口去水道積水、海怡東商場附近路壘破損、機房大樓綠化種植的進展及臨時封路措施所引起的問題等。隨著通車日期臨近，他十分關注港鐵公司如何按時按序將道路逐步還原解封。

137.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建議區議會根據參考資料-2 的列表逐頁討論跟進事項，然後由港鐵公司作綜合回應，而非由議員每位發言三分鐘，認為有助提升議事效率。

138. 柴文瀚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以免議員提出重複的事項。

13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上同意將南港島線（東段）的跟進事項以表列形式顯示，以便政府部門及機構定期匯報進度，相關文件為參考資料-2。議員可逐頁就跟進事項提問，然後由相關單位作綜合回應。他請議員先就第 1 至 4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40. 司馬文先生就第 3 項「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旁物業發展」表示，期望日後物業發展可改善目前不甚美觀的公共運輸設施。他向港鐵公司提出，若物業將在兩個月內進行招標，期望與區議會盡快開會討論能否在招標條款中規定發展商必須一併改善公共運輸設施。

141. 柴文瀚先生就第 2 項「黃竹坑公共運輸設施通風系統」表示，以往經驗顯示大部分「合乎標準」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通風設施皆不理想，例如中港城的通風設施便是強差人意，但仍「合乎標準」。他希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提升黃竹坑公共運輸設施的通風設施，例如加裝風扇及加強抽風系統等。他舉例指，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設施良好，可以作為黃竹坑站的參考。

142. 徐遠華先生就第 3 項「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旁物業發展」詢問「第一期」包括多少幢樓宇，以及「第一期」後還有多少期數。他指出，由於該處將興建大型商場，相信市民十分關注住宅項目會否配合大型商場同時落成。

143.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4.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業績公報中已指出，將於未來約 12 個月因應市場情況推出黃竹坑站上蓋第一期物業招標，現時仍在進行籌備工作，第一期樓宇數目及範圍須待招標時方可公布。

145.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實為半開放式的設計，與海怡半島交通交匯設施的設計不盡相同。前者的設計類似設置於路旁的大型巴士站，與紅磡海底隧道入口的設施相似，由於屬露天設計，故通風不成問題；
- (ii) 小巴及的士將會停泊於黃竹坑站之下，該處設有路壘設施供上落客用。根據現時的設計，三個上落客位分別供小巴、私家車及的士使用；
- (iii) 御庭園對開中央分隔欄的欄杆修飾籌備工作已到最後階段，港鐵公司將採納民政處提供的欄杆設計，設計將交由政府部門審批；

- (iv) 強調港鐵公司會將海怡東商場的路段修復妥善後才會重新開放；
- (v) 海怡半島站 A 出口出現積水是由於現階段工程仍未適合安裝喉管，為此，港鐵公司已派員於下雨後吸走雨水，迅速作出跟進；
- (vi) 海怡半島機房大樓綠化方面，機房大樓正進行飾面工程，完成後便可開始種植攀藤植物；以及
- (vii) 臨時封路措施方面，港鐵公司將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與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進行交流，期望封路安排獲得支持。港鐵公司曾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相關方案，當時並未收到強烈反對的意見。

146. 司馬文先生重申，期望區議會可與港鐵公司開會討論物業招標條款，甚或進行公眾諮詢。他指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既簡陋又不美觀，促請港鐵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他又詢問公共運輸設施是否可以由政府出資加以美化，或是參考早前啟德海濱長廊的做法，由物業發展商負責完善設施，若是如此，必須在招標條款中加入相關要求。

147. 林玉珍女士表示，對於御庭園對開中央分隔欄的設計問題，不只在座的議員關注，南區南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亦十分關注，希望港鐵公司密切跟進。

148. 柴文瀚先生希望獲得更多有關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資料。他指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工程的撥款為公帑，屬非鐵路項目，是政府於 2010 年撥款的工程，當時在 9 億 2700 萬元的撥款中其中一項便是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他表示，曾多次要求跟進相關部門表現欠佳，例如有蓋通道無法接駁至車站，而其他有關通風、燈光、排隊安排、候車座椅及站長室等設施的問題均不獲正面回覆，實在無法令人信服公帑用得其所，故促請部門作出回應。就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通風欠佳，他詢問若港鐵公司不作跟進，運輸署會否加強通風設施。他又指，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外觀與最初的模擬圖南轅北轍，有貨不對辦之嫌，希望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合理解釋。

149.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50.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就司馬文先生對物業項目招標程序提出的意見，由於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故須於會後與相關同事溝通後另行回覆司馬文先生。

15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分隔欄設計稍後便會提交予政府部門審批，關鍵在於技術上是否可行，至於有關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設計的提問不作重複回應。

152.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有否回應。

153. 李艷芳女士回應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由於受地形限制，已盡量設計一條較長的停車彎予巴士及小巴使用。由於大部分巴士路線只是接駁至地鐵站而非以該處作為總站，故設計時以隧道入口巴士站為藍本，務求在短時間內便利乘客上落及提供較大空間供排隊之用，以採納簡單及有效率的設計。她續指，議員或許預期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採用密封式的設計，即類似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並因應密封式設計加裝機動抽風系統，然而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為開放式的路邊巴士站設計，因此無需加設機動抽風系統或風扇等設備。她指出，巴士營運商在候車站興建上蓋，署方亦正與營運商商討設置候車座椅的安排，至於司機休息室等設施則會待政府部門收回該用地後，處理巴士營運商有關的安排。

154. 主席請議員就第 5 至 7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55. 陳李佩英女士就第 7 項「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表示，在編排來往赤柱及南港島線（東段）車站的班次時，港鐵公司不應只着眼於乘客量。當居民習慣使用接駁小巴後，便不會出現乘客不足的問題。她又希望港鐵公司能為居民提供轉乘優惠。此外，她強烈要求署方不應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便縮減巴士路線，以免影響赤柱的居民。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6 時 08 分離開會場。）

156. 張錫容女士亦對第 7 項跟進事項提出查詢，希望瞭解接駁小巴接載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服務時間及範圍。

157. 徐遠華先生就第 5 項「高架橋橋墩美化及綠化工程」提出建議，表示於部分高架橋橋墩底部種植攀緣植物為不錯的選擇，但應擴充種植範圍至新舊圍一帶海洋公園站的橋墩，使綠化環境所覆蓋的範圍更為全面。

158. 司馬文先生亦就第 5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表示希望了解在哪類高架橋墩底部才會種植攀緣植物，若在會上未能回覆，期望可於會後提供資料。

159.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港鐵公司曾承諾於黃竹坑舊消防局附近的橋底位置加設迴旋處，希望了解相關進展。

16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61. 李艷芳女士回應表示，有關接駁赤柱居民往返港鐵站的專線小巴服務安排，署方早於 2014 年已向區議員簡介配合南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計劃，當中建議提供專線小巴服務來往海洋公園站及赤柱。經諮詢及商議後，署方將於 2016 年 5 月或 6 月向區議會提交整合後的方案。

162.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63.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進行橋墩綠化工程前，必須先勘测土壤及研究長遠維修等事宜，將會在會後補充資料。

164.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5.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在塘邊徑興建車輛迴旋處及新交通燈的安排，港鐵公司將於稍後舉行的工作坊內向議員介紹詳情。

166.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由於南港島線（西段）仍在計劃中，故希望政府部門考慮為南區西面範圍提供接駁小巴服務，接載居民往返南港島線（東段）的港鐵站。

167. 李艷芳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將於公共交通計劃中，建議專線小巴路線接駁南區西面的乘客至黃竹坑站或海洋公園站。

168.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在即，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落實為居民提供轉乘優惠。

169. 司馬文先生就第 8 項「鋼綫灣還原工程」詢問路政署預計進展工程的時間表。

170. 陳富明先生 MH就第 7 項跟進事項詢問運輸署會否以招標方式引入新經營者，還是邀請現有營辦商加開路線。

171.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72. 李艷芳女士回應有關接駁路線營辦商的提問，表示在諮詢區議會及制定有關公共交通計劃後，視乎新的專小巴服務的範圍及對現有路線的影響，再決定是否調整現有路線或邀請新的營辦商提供有關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她表示，署方有信心仍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接駁新鐵路站的服務安排，讓接駁服務可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時，同步投入服務。

173. 滑維青先生回應有關綢線灣新行人通道施工時間的提問，表示由於渠務署廠房正進行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行人通道最快於渠務署的工程竣工後展開，但未有確實施工及完工日期。

174. 主席請議員就第 9 至 11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75. 張錫容女士詢問第 11 項「鴨脷洲橋底寵物公園」的開放日期，並表示希望了解日後接管該公園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港鐵公司的交收安排，以及寵物公園的設施和開放時間。

176.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除照明系統預計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外，寵物公園的基本設施已完成。港鐵公司計劃於稍後舉行工作坊後，安排議員實地視察園內設施。

177.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將於稍後與港鐵公司進行場地視察，跟進園內需要改善的地方。待檢視及確認所有設施均符合部門標準後，將會正式接收公園，並盡快開放公園供市民使用。署方會盡力爭取全日開放該寵物公園，但在開放初期必須先審視寵物造成的噪音影響，才能作出最終決定。

178. 羅健熙先生表示，寵物公園的位置偏僻，建議康文署加強保安。

17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備悉及跟進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建議。

180. 主席請議員就第 12 至 14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181. 柴文瀚先生就第 14 項「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提問，表示關注到整個項目耗資逾 1,800 萬元但工程質素未如理想。以「全天候上蓋通道」為例，根本未能接駁至車站，故促請港鐵公司延長上蓋通道。此外，早於 2010 年，港鐵公司已備建築繪圖，惟至今對巴士及小巴乘客的上落客安排仍然未有清楚交代。他擔心，若問題繼續拖延，將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引致混亂。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與巴士營辦商協調，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電子系統等方式提供較清楚的路線資訊。

182. 徐遠華先生就第 12 項「港鐵車站內增設圖書館還書箱及郵筒」詢問有關政府部門無意在車站設置上述設施的原因。

183. 麥謝巧玲博士 MH就第 14 項「巴士／小巴站上落客位置」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在下次會議上可以提交更詳盡的資料。此外，對於政府部門未能在站內增設還書箱，她認為康文署應進一步解釋其困難或限制所在。

184. 羅健熙先生就第 13 項「通車前的宣傳計劃」表示，港鐵公司回覆指將適時向區議會及公眾介紹活動詳情，但區議會的角色不應只是「被知會」，故希望港鐵公司可以預早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若康文署是因為財政資源上的限制而未能在車站內增設還書箱，他認為可研究由區議會出資。

185. 司馬文先生就第 14 項跟進項目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塑膠員工休息亭及候車椅有欠美觀，照明設施不足，部分設施未有妥善上色及塗上保護層，希望有關方面可以重新設計。他詢問運輸署應如何取得資源以改善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設計，例如能否由路政署出資，或由日後的上蓋物業或大型商場發展商負責改善設計，如是，便必須在招標條款中清楚說明。

186. 主席請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87.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將於會後翻查政府部門不建議在新車站內設置還書箱的原因，然後再向議員匯報。至於在車站內設置郵筒對郵政署的困難主要在於資源運用上的考慮，因郵差從設置於街上的郵筒收信較比前往車站郵筒收信更為方便。

188.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在宣傳計劃方面，由於不同活動涉及的團體及受眾不盡相同，故將因應不同地區情況，向區議員收集意見。

189. 張永強先生表示，有關加設還書箱的事宜，將向相關同事了解情況後另作匯報。

190. 李艷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巴士及小巴乘客的上落位置，署方需待公共交通計劃落實後，根據不同路線的乘客量等，與營辦商作出適當安排；
- (ii) 署方已要求巴士營辦商提供以電子訊息顯示屏及清晰的乘客告示；以及
- (iii) 署方會與巴士營辦商研究候車座椅的設施的設計及位置。

191. 柴文瀚先生表示，通車宣傳計劃應採用不同方式向不同階層及地區的人士進行推廣，例如向居民宣傳通車後由南區往市區只需十分鐘。他期望盡早開始構思宣傳活動。此外，他比較堅尼地城站與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興建費用，指出後者的預算較前者多 100 萬元，但從客觀效果所見後者的質素明顯不及前者，希望相關部門能夠利用餘下撥款改善及美化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否則不難令公眾及傳媒懷疑工程是否偷工減料，屆時便須要求政府部門仔細列出各項工程的造價，供議員查核。

19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不同的工程項目難以單憑造價作出比較，以物業單位裝修為例，不同面積單位所需的價格差異可能甚大。

193. 主席追問港鐵公司，若不着眼價格而只着眼質素，港鐵公司能否將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建築質素提升至與堅尼地城站相若的水平。

194.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各項設施均由政府以託管合約模式交由港鐵公司興建。港鐵公司乃根據政府釐訂的標準施

工，政府或會就不同地區制訂不同的建築要求，而港鐵公司並無參與釐訂建築標準。

195. 主席詢問是否可以理解為政府就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所制訂的標準較堅尼地城站為低，若然，便是政府部門的問題。

196.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他本人不清楚堅尼地城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但港鐵公司在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各個工程項目時，均符合政府的設計標準。

197. 柴文瀚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仍未對「全天候通道」的提問作出回應。此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公開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各明細項目的造價，強調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佔地較堅尼地城站少約 1 000 平方米，但造價卻高於後者約 100 萬元，並不合理。他理解於半密封式地點提供燈光照明面對不少困難，但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不能因此敷衍了事，故促請各方盡快提出補救方法。

198. 主席表示，較早前當港鐵公司安排區議員視察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時，議員已向港鐵公司反映了多項意見，惟至今仍未見有所改善。他促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於會後詳細討論如何跟進議員已提出的問題。

19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公共運輸設施的設計應與時並進，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設計。若多名議員均對公共運輸設施的外觀表達不滿，遊客想必亦有同感。

200. 羅健熙先生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標準由路政署制訂，路政署理應責無旁貸。他又詢問署方至今已完成的項目是否均符合交收標準。

201.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的交收標準由相關部門制訂，他相信港鐵公司已把交收標準列載於工程合約中，並查核已完成的工程是否符合合約條文所要求的標準。

202.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本無需查核港鐵公司的工程是否符合合約條文所要求的標準，因為在一連串的提問中區議會已經可以了解到，港鐵公司

僅被要求粗製濫造地完成其工作，所以只是符合交收標準根本不足夠。區議會現在要求的是解決方案，是如何改善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及尋找資金以進行有關改善工程。他指出，如與會代表仍無動於衷，區議會便應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說明工程出現的問題。他重申，絕不能接受南區出現如此醜陋的公共運輸設施。

203. 主席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盡快商議改善措施，並於下次會議上向議員匯報進展。

204. 主席請議員就第 15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05. 徐遠華先生要求部門解釋洗手間只設於車站大堂付費區內的原因。他認為，任何利民措施均不應剝削部分公眾人士使用的權利。為此，他希望得知港鐵公司是否可以單方面決定洗手間的位置，程序上是否需要得到政府部門審批，如須獲批，審批時的考慮因素為何。他認為，將洗手間設於付費區內可減少使用次數，從而削減港鐵公司在清潔方面的開支，但卻不便市民，故並不合理。

206. 柴文瀚先生表示，部分可以公開的資料似乎並未在進度表上顯示。例如第 15(a)項港鐵公司的回覆指四個新車站大堂將會提供共 18 個商店，但港鐵公司未有指出商店已在進行招標。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如商店種類等，有助集思廣益。此外，就第 15(b)項，他認為市民最關心的是如何能在最短時間到達月台乘車，故希望了解升降機及上下行扶手電梯的分布位置。

207.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於席上分發小冊子，介紹四個新車站的設施，之前在區議會會議上亦曾介紹及討論相關內容。小冊子內列明商店、洗手間、升降機或上下行扶手電梯的位置，至於其他站內相關資料則會於不同階段向社區發放；
- (ii) 小冊子已分發至社區，包括不同的屋苑，讓居民獲取最新資訊；
- (iii) 由於商店類型會隨實際經營情況有所改變，故不便過早向公眾披露；
- (iv) 訂定洗手間位置方面，洗手間設於付費區內是港鐵公司一貫的安排，港鐵公司作為商業機構，傾向提供洗手間予港鐵的乘客使用；

加上由於港鐵站一般設於地底，污水渠位置高於車站，若洗手間使用量十分大，便須頻密地將廢物由地底的洗手間向上泵往污水渠，從環保角度而言並不理想。

208. 徐遠華先生指出，堅尼地城站的洗手間便是設於非付費區，不少其他車站的洗手間也是設於非付費區。他認為，港鐵公司的說法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

（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209.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小冊子所示，海怡半島站的洗手間設於入閘機旁，若港鐵公司能將入閘機的位置微調，已可解決問題。此外，黃竹坑站位於地面，港鐵公司所提出將廢物由地底泵上地面的問題根本不存在。他認為，若港鐵公司坦白解說因不想太多人使用洗手間而增加清潔人員的工作壓力，尚算真誠的答覆反而教人容易接受，但如今港鐵公司砌詞推搪，委實教人難以接受。

210. 柴文瀚先生希望得知每個新車站各類商店的數目，如便利店及西餅店等，以及詢問車站平面圖於何時制訂，為何未經區議會討論便已印製小冊子。

211.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申在站內提供洗手間供乘客使用是港鐵公司的一貫政策，原則上，大部分車站的洗手間均設於付費區內；
- (ii) 商店種類會隨實際經營情況有所改變，故現時披露有關資料的參考價值不大；以及
- (iii) 新車站平面圖已於較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展示。

212. 主席請議員就第 16 項跟進事項發表意見或提問。

213. 陳家珮女士反映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部分工程貨不對辦，指出根據模擬圖，機房大樓本應嵌入玉桂山內，與現時的建築並不相同；此外，根據模擬圖，海怡東商場街市正門應是玻璃外牆，但事實卻只是在混凝土外牆上鋪設有樹影圖案的玻璃，並不透光，而由於車站阻擋了行人路，令車

站旁的通道收窄至僅能讓一部輪椅通過。

214. 柴文瀚先生詢問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否納入禁煙範圍。

215. 徐遠華先生建議新增兩個項目於跟進進度表內，其一是有關車站社區藝術擺設的社區參與元素。他認為，港鐵公司單靠社區聯絡小組作為社區參與途徑並不足夠，期望港鐵公司能加強社區參與工作，增加市民對新鐵路的投入感之餘，改善港鐵公司的負面形象。另一個建議新增的跟進項目是通車後的車費優惠安排。

216. 林玉珍女士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為連接海怡半島站與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接駁水喉，以便康文署為該處的盆栽的澆水。

217.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模擬圖是從入口方向取景，故較難看到後面的細節，或導致議員誤會整個車站出口外部均是玻璃外牆；
- (ii) 解釋車站旁的通道收窄只屬暫時性，港鐵公司曾與海怡東商場街市的業主委員會商討如何作出配合，並會在海怡半島站內加設指示牌指示海怡東商場街市的位置；
- (iii) 機房大樓建於玉桂山爆破而來的洞穴位置，並無佔據行人路；以及
- (iv) 站內藝術品擺設早前已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由於港鐵公司對站內藝術品有一定規限，早前已委託藝術機構與區內學校一同創作藝術品，部分已完成的藝術品已放置於車站內。

218. 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有否補充回應。

219.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連接海怡半島站與鴨脷洲邨行人天橋旁的盆栽上植物已交由署方負責園藝保養。

220. 陳家珮女士反映海怡東商場街市旁的行人路收窄太多，車站亦遮擋了街市的入口，希望港鐵公司能夠作出改善。

22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已收到海怡東商場街市業主委員會的意見，會盡快交還行人路。交還前，港鐵公司會移除該處的水馬及棚架，相信屆

時行人路會比現時寬闊。

222. 主席建議議員及港鐵公司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跟進較為瑣碎的事項，至於較難處理的問題則可留待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223. 柴文瀚先生再次促請港鐵公司及各相關部門於會後認真跟進是次會議上曾討論的事項。

224. 司馬文先生期望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行事更有效率，更負責任地解決區議會提出的問題，而非要區議員多番催促不可。

225. 羅建熙先生表示，即使港鐵公司的態度不合作，總該有負責監管港鐵公司的政府部門應向區議會有所交代，回應及處理區議會提出的要求。他認為，一直以來，沒有政府部門就港鐵公司的進度匯報協調任何回應，似乎監管部門根本沒有擔當應有的角色。他指出，區議會可考慮透過向監管部門施壓，令相關部門逼使港鐵公司作出跟進及回應。他以區議會向港鐵公司索取工地還原圖則為例，若只是索取圖則已經花上數年時間，後續的跟進行動根本無法進行。

226. 主席表示，有關索取工地還原圖則不果一事，可於會後與港鐵公司追究，繼續在會議上糾纏只會浪費時間，減低區議會的議事效率。

227. 柴文瀚先生表示，議員只是希望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以免問題曠日持久只會加深議員的不滿。他認為，民政處應督促各個政府部門推行與地區相關的工作，否則不同部門只會保持現有的處事態度。

228. 主席對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建議方向表示贊同。

229. 主席表示，接下來將處理港鐵公司交還工程用地後的土地使用安排。經上屆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其中五幅土地由區議會繼續跟進，其他則由相關委員會跟進。五幅土地的最新情況已載於參考資料-3。

23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231. 羅建熙先生就參考資料-2 第 16 項跟進事項再作補充，表示利東站的外牆亦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車站外牆由鑲嵌板變成現時髹上白色油漆。

232.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該車站外牆的飾面工程仍在進行，模擬圖已清晰顯示外牆設計與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相若，亦會加入綠化的元素。

233. 主席表示，關於此等細節問題議員大可於會前與港鐵公司溝通，期望港鐵公司與議員充分合作，以免堆積大量繁瑣事項於區議會會議上逐一回應。

234. 羅建熙先生表示，只因在會議以外不容易得到港鐵公司的回應，才無奈將問題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

235. 黃偉倫先生澄清表示，港鐵公司與議員之間一直保持頻繁溝通，他本人亦盡力迅速回應議員的訴求及問題，如有遺漏歡迎議員作出提醒。

236. 主席期望日後各方的合作更見暢順，並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袁煥國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潘建強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7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議會文件 25/2016 號）[下午 7 時 34 分至 7 時 40 分]

237.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238.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利益表示，她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主席，故須避席。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7 時 35 分暫時離開會場。）

239.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兼秘書。

(申報利益詳情載於附件二。)

240.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代表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簡介撥款申請。

241.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2016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訂於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舉行，比賽地點為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在南區已舉辦多年，本年將會增設龍舟體驗環節，讓更多市民嘗試參與龍舟運動。此外，往年備受歡迎的龍舟攝影比賽及圖片展覽亦會繼續舉行。是次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66,000 元，希望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他又代表主辦單位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本年的龍舟競渡大賽。

24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44.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暫時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7 時 38 分離開會場。)

2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46.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賽事當日進行龍舟競渡的水域能夠保持水質清潔。他認為，假如主辦單位或政府部門未能撥出一點資源去改善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的水質，令賽事當日海面上垃圾漂浮，區議會的撥款便非用得其所，希望主辦單位備悉此意見。

247. 羅健熙先生對於是項撥款申請並無意見，但建議主辦單位考慮如何長遠地推廣龍舟文化，如此一來，將可為社區帶來更大的裨益。

2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主辦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

249. 區議會通過撥款 466,000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6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前期活動開支。此外，區議會通過派隊參加本年的龍舟競渡大賽。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7 時 40 分返回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26/2016 號）[下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45 分]

25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5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秘書處於 2015-16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現建議於 2016-17 年度繼續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176,175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6%；以及
- (ii) 有關預算已假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由 2016 年 8 月起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調整幅度則參考 2015 年 12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5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3. 羅健熙先生認為，全職行政助理及全職活動統籌員的合約期只有一年，對合約員工的保障不足，故希望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爭取以長期的資源聘請上述人員。他臚列統計數據表示，區議會早於 2008 年已聘請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及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可見相關職位的需求並非短期，現時每年續約的安排並不理想。他又希望區議會可以自行因應地區需要決定聘請哪些職系的合約人員，如若區議會希望加強地區聯絡方面的工作，便可自行增聘人手以擔任聯絡職務，而非每年均限於續聘行政助理及活動統籌員兩類全職人員。

254.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區議會的任期為四年，故建議秘書處合約人員的合約期亦延長至四年，有助加強職位的延續性及員工的歸屬感。

255.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256. 秘書回應表示，招聘合約人員的準則適用於全港 18 區區議會，而合約條款則由民政總署制訂。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

257. 羅健熙先生表示，每次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後所得到的回覆均是強差人意，故今次亦不存厚望。他重申，區議會應有自主權處理招聘事宜。

258. 區議會通過撥款 2,176,175 元，讓秘書處於 2016-17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7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議會文件 27/2016 號）[下午 7 時 45 分至 9 時正]

259.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由南區民政處提出，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譚頌安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何啟軒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260.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簡介議題。

261. 謝雅立女士請議員先觀看短片「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先導計劃經驗分享」(<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bOX2PfavII>)，然後介紹議會文件的內容。

2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他本人曾於 2015 年 3 月就加強地區行政提出議程，當時提出了三項建議；

- (ii) 第一項建議是製作《區議會年報》，以匯報區內所有關於發展、基建、運輸、休憩用地、教育，以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已承諾及已計劃項目及行動；
- (iii) 第二項建議是由區議會備存《地區計劃》，此《地區計劃》取材自不同部門所提供的已有資料，劃出清晰的界線以釐清政府用地及各項設施的管理責任；
- (iv) 第三項建議是參照九龍城區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以制定《市區更新計劃》的形式及過程，由區議會聯同社區人士及政府部門擬備《地區提升計劃》。此類《地區提升計劃》可以全區作為考慮，亦可以特定選區如香港仔作為考慮。如此一來，區議會並非只就香港仔的交通情況進行研究，亦可就香港仔的街道設施及公共空間等不同的範疇提出優化建議；
- (v) 對於加強處理指定地點交通問題的建議，他認為不應過早限制區議會只處理海灣區及赤柱區的交通問題，而是全面檢視南區現有的交通，繼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以尋求解決方案，過程中必須收集地區的意見，而非由區議會自行決定；
- (vi) 有關加強處理鴨脷洲非法泊車問題的建議，他認為同樣不應過早限制於特定區域，而應檢視全區的情況，然後根據不同地點的需要制訂適切的改善方案；
- (vii) 加強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亦非限於香港仔，建議一併考慮如何改善廢物處理及提升廢物回收的成效；以及
- (viii) 建議新增「優化街道管理」一項，全面研究如何改善南區的街道管理及環境衛生。

264. 羅健熙先生認為，香港仔的道路情況不太理想，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可就此進行研究，尋求解決方法。他表示，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值得區議會深入研究，期望進行研究時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協助及配合。

265.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政府增撥資源改善赤柱區的交通，期望可以重新規劃該區的道路。

266. 張錫容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對優先項目(1)沒有任何意見；

- (ii) 就優先項目(2)表示由於警方加強執法，現時海灣區及赤柱區的交通已稍見改善；
- (iii) 就優先項目(3)，反映鴨脷洲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十分嚴重，短期而言，建議於華庭街旁邊的露天停車場加設私家車泊位；長遠而言，建議在該處增建多層停車場，以改善鴨脷洲大街的違例泊車問題；以及
- (iv) 建議將優先項目(2)及(3)合併處理。

267.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完成交通評估報告後，區議會應再次審視各項建議是否可行。他認為，在實施計劃前必須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充分協調，否則計劃難以實行。

268. 徐遠華先生對於優先項目(1)並不反對，但認為香港仔除了交通方面的問題外，亦有其他由交通所衍生的問題，希望可以在此項目之下一併研究解決方案，並在數年內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效。

269. 任葆琳女士表示，其選區香港仔區最棘手的是交通及衛生兩大問題，預計若要重新規劃香港仔的交通必定會遇到重重阻力，希望議員可以通力合作；而在衛生問題方面，她指出，香港仔舊大街及香港仔大道近崇文街一帶的衛生情況十分惡劣，故此欣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香港仔的衛生問題列入為其中一個優先項目。她續指，區議會現時提出的建議與她承諾為香港仔區服務的重點範疇不謀而合，但區議會將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調其他政府部門一同推展相關改善建議，她希望如最終部分建議無法順利推展，政府部門可以詳盡解釋原因而非只以書面形式草草交代。此外，就進行整體交通情況的研究方面，她表示，她本人雖然並非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成員，但作為當區區議員十分希望參與其中，以提供意見並監察研究過程，確保研究報告的質素。

270.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香港仔由於人口密集故容易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十多年前區議會曾經提出在香港仔劃出行人專用區，但當時不少區議員均提出反對，擔心若將僅有的行車路改為行人專用區，小巴及巴士便無法駛入香港仔中心。她認為，區議會應認真考慮如何疏導香港仔的交通，例如研究興建天橋以減少車輛進入香港仔中心。她對張錫容女士建議於鴨脷洲大街興建多層停車場表示贊同，認為舊大街若被收購重建，人口增加將會令非法泊車問題愈趨嚴重。此外，由於鴨脷洲大街的食肆數目愈

來愈多，在衛生方面構成嚴重問題。她又指出，香港仔舊大街食肆林立，單靠設置垃圾桶及定時清理垃圾成效不彰，她近日曾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反映該處垃圾堆放導致大量老鼠出沒的問題。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271. 陳李佩英女士欣悉政府將會撥出資源，為地區解決重點民生問題，期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夠改善區內的交通，造福市民。

272. 主席請謝雅立女士作出回應。

273. 謝雅立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議會文件的內容旨在提出南區較重點的問題，該些議題在區管會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上亦曾作出討論；
- (ii) 期望可以有效地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提供可見的成效及數據；以及
- (iii) 回應任葆琳女士的提問，並非只有區管會的成員才可參與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區管會只是一個平台讓民政處推動此項計劃，民政處亦會與各區議員進行諮詢及討論，同時統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效地推行計劃。民政處最重要的角色是在推行層面上進行統籌及協調工作，讓部門集中資源推展被揀選的項目。

274. 周楚添太平紳士補充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行政長官推動的項目，希望可以幫助各區改善現存的問題。計劃的目的是以較為務實的方法集中處理地區有能力解決的問題，因此，在綜觀區管會及區議會提出過的事項後，揀選了其中一部分供議員參考。而在考量各項目的期間，他亦曾與相關部門代表稍作討論，同意當中有部分問題並不一定可以在四年內得以解決，但仍希望踏出第一步以作嘗試。在資源及人手方面，如要完成全部項目確是有所不足，分散資源亦無助解決問題。因此，議會文件的內容均為歷屆區議會曾經提出的問題，並沒有增添新的項目。他歡迎議員提出不同的建議，但希望區議會能夠議決項目的優次，以便南區民政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作跟進討論。文件中提出的部分問題由來已久，故不容易徹底解決，但仍可盡力爭取最大程度的改善，至少可以向政府部門反映及進行研究，讓相關部門回應遇到甚麼困難，再向議員匯報。討論後若認為方

案可行，最快可於 2016 年 4 月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訂定執行細節及申請資源，執行項目時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

275. 羅健熙先生詢問撥款形式是每年恆常撥款還是一筆過撥款，亦希望了解「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實際操作模式，例如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將會如何處理。

276. 徐遠華先生詢問「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實行的項目可有上限。他表示，曾在上屆區議會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美化區內天橋的橋墩，希望委員會稍後可以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277.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參考深水埗區及元朗區的經驗，每區平均每年約需 350 萬撥款，但各區的需求不同。政府已預留款項於財政預算案內，各區須就其實際需要向民政總署提出申請。他續表示，可於會後召開工作坊以進一步討論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待議員取得共識及訂定優次後，再在區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

278.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79. 譚頌安先生表示，就香港仔的交通問題，署方曾於 2004 年建議優化區內車路和行人路的安排及調整區內的巴士線，但因收到大量反對意見而擱置。他認為，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居民的交通模式將有所改變，將會有較多空間改善香港仔交通及提出較佳的方案，居民可能會較易接受，但實際情況仍須作出研究。此外，有關華庭街旁的露天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相關部門根據既定程序亦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歡迎在有需求的情況下增加泊車位。

28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81. 張永強先生表示，在現行合約期內較難於停車場內增加車位，署方會積極在鴨脷洲大街尋找適合位置增加泊車位。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在停車場合約期滿須重新招標時，將會盡量利用該位置的空間以增加車位供應。

282.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將會獲得資源以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然而，研究交通問題是運輸署的工作；同樣地，處理衛生問題是食環署的責任。相比之下，研究整個香港仔的地區問題及尋找改善建議則是區議會未來數年可以進行的計劃方向，有助實際地改善香港仔中心一帶的環境，他建議就香港仔整體的改善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及公眾諮詢，與社區一起找出問題及推展改善方案。

283.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根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處理原則，項目的優次由區議會訂定，然後由相關政府部門就不同項目作出審視，若計劃可行，便會通知區議會。他期望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議員緊密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284. 張錫容女士希望在舉行區管會會議後得知計劃的最新進展。

285.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召開工作坊以進一步討論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坊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行。）

（何啟軒先生、周詠儀女士及譚頌安先生於下午 9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安排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議會文件 28/2016 號）[下午 9 時正至 9 時 07 分]

286.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ii) 民政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預備會議常規範本（下稱「《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
- (iii)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先將《範本》的修訂建議納入上屆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版本，以供本屆區議會暫時採用，其後再安排舉辦工

作坊，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的各項條文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以及

- (iv) 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工作坊當日有 14 位議員出席，就《會議常規》的條文及會議安排作詳細討論。

287.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員於工作坊提出的修訂及建議。

288. 秘書簡介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舉辦的工作坊，討論了《會議常規》、增選委員的安排及檢討《申報利益制度》；
- (ii) 《會議常規》的擬議修訂項目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修訂後的《會議常規》擬稿則載於附件三；
- (iii) 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議員於工作坊上同意在區議會轄下的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
- (iv) 議員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而《會議常規》內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條文，以及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準則將維持不變；以及
- (v) 有關《申報利益制度》的修訂版載於附件四。

289.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90. 參考《會議常規》第 14 條的擬議修訂，羅健熙先生建議於第 15(1) 條加入「法定機構或公共機構代表」的字眼。

291. 司馬文先生希望確保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有效率地進行，因此建議成員人數應盡量減少，有需要時才邀請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意見。

292. 羅健熙先生詢問《會議常規》內的粗體及斜體字可有特別意義。

293. 秘書回應表示，粗體標示部分取自《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款，斜體部分為民政總署建議採納的條文，會後可於《會議常規》加入粗體及斜體字的註釋。

294. 主席表示，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會議常規》及申報利益制度擬稿，並同意議會文件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秘書將於稍後按《會議常規》邀請議員提交增選委員的提名，然後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將審視名單，再於下次會議將名單交予大會作最終考慮及議決。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會議常規》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載於後補資料-1。）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議會文件 29/2016 號）[下午 9 時 07 分至 9 時 18 分]

295.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i) 為有效運用資源，民政總署制訂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落實推行。因應區內需要，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守則》訂立《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準則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 (ii) 民政總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最新修訂的《守則》。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先將民政總署的修訂建議納入《撥款準則》，以供本屆區議會採用，其後再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撥款準則》的其他條文；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工作坊當日共有 13 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推薦載於附件二及三的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考慮。

296. 主席請秘書簡介修訂建議。

297. 秘書簡介議會文件及其附件二和三。

298. 主席邀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99. 羅健熙先生詢問新的《撥款準則》於兩個月後才生效的原因，認為新準則可直接於新一季度起生效。此外，他對議會文件第 5 段第 4 行的表達方式有所保留，認為「會考慮向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的獲資助者發出勸諭信……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才發出違規通知書」有自相矛盾之嫌，亦容易引起混淆，故建議改為「會考慮向第一次違反《撥款準則》的獲資助者發出勸諭信或違規通知書」。

300.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是次修訂是將罰則加重，故秘書處必須給予足夠時間讓申請團體了解新《撥款準則》的各項修訂。秘書處將舉行簡介會，向申請資助的團體講解《撥款準則》。她又表示，議會文件第 5 段第 4 行的內容不會明文納入《撥款準則》中，文件只是闡明實施的方向，讓議員了解相關的行政手段。

301.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及三的《撥款準則》修訂建議及載於議會文件第 5 及 6 段的建議。此外，秘書處將於會後安排簡介會，向區內團體講解新的《撥款準則》。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撥款準則》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區議會通過，並將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議程十三：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30/2016 號）[下午 9 時 18 分至 9 時 20 分]

302. 主席簡介文件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成立專責的國慶籌委會，於區內籌辦大型慶祝國慶活動；
- (ii) 在 2015 年，南區區議會籌辦了「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6 周年綜藝晚會」國慶活動；
- (iii)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於 2016 年舉辦慶祝回歸／國慶活動。為盡快

開展 2016 年慶祝國慶活動的籌備工作，現建議按 2015 年的安排，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國慶籌委會，負責統籌 2016 年的國慶活動；以及

(iv) 國慶籌委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議會文件第 4 段。

30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及通過其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

304. 羅健熙先生表示，對於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將國慶籌委會設定為委員會的安排不太合適。

305. 沒有其他議員提出異議。

306.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羅健熙先生對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有所保留，其他議員均沒有提出異議，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郵邀請議員加入國慶籌委會。

（會後補註： 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

議程十四： 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26 分]

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307.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南區區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參觀香港國際機場，行程由早上 1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有關邀請信及建議行程載於參考資料-4。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

308. 區議會通過接受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I) 運輸及房屋局的邀請

309. 主席表示，屋宇署已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負責對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房屋委員會物業進行驗樓驗窗的法定管制，並從中選取一定數目的目標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為增加選取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獨立審查組將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區議會及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委派代表組成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運房局選委會」），就選取目標樓宇提供意見。局方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為運房局選委會成員，委任期將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下屆區議會成立為止。

310. 主席表示，上屆委員為朱立威先生，請議員就本屆代表作出提名。

311. 區議會通過本屆繼續由朱立威先生出任運房局選委會委員。

(II) 屋宇署的邀請

312. 主席表示，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屋宇署會每年選取若干數量的目標私人樓宇進行驗樓、驗窗及所需的修葺。為增加選取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屋宇署於 2012 年成立由屋宇署、有關專業團體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屋宇署選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屋宇署選委會，任期為三年，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313. 主席表示，上屆委員為區諾軒先生，請議員就本屆代表作出提名。

314. 區議會通過本屆繼續由區諾軒先生出任屋宇署選委會委員。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31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201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3/2016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4/2016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5/2016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6/2016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7/2016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7.3.2016）（議會文件 18/2016 號）。

下次會議日期

31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2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530 201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6 樓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太平紳士

楊局長：

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司馬文議員提出的「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一議程進行討論。

會上，發言的議員普遍認為現時本港電子證書的應用並不普及，影響了市民透過電子證書核證身分以使用政府的網上服務。議員就如何改善電子證書系統及推動香港成為一個「智慧城市」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相關議會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9954)，以供貴局參考。

期望 貴局能夠全面檢討電子證書的使用情況，並研究以更佳的技术取代電子證書的可行性，便利市民。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本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 (已簽署)

連附件

2016 年 4 月 28 日

副本抄送（連附件）：

郵政署署長（經辦人：高級經理（公共關係）蘇慧雯女士）

（傳真：2869 9519）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行政主任／香港牌照林偉昌先生）

（傳真：2804 2599）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三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7)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機構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 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十	2016 香港仔龍舟 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	-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	-	-